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其章程文件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以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於同日分別轉讓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收購Major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分別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 (d)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與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Autumn Ocea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Autumn Ocean 1股繳足普通股（即Autumn Ocean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Ample Honesty 1股繳足普通股（即Ample Honesty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Major Harves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Major Harvest 80股及20股繳足普通股（佔Major Harvest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20%）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的認購人且隨後於同日轉讓予Autumn Ocean以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及Ample Honesty。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Major Harvest收購阿仕特朗資本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即阿仕特朗資本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36,000,000股股份及9,000,000股股份分別收購自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Management，透過由Major Harvest按阿仕特朗中國及Isthmu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anagement 指示向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配發及發行 80 股及 20 股股份而支付。於前述股份轉讓後，阿仕特朗中國成為 Major Harvest 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自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收購 160 股及 4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即 Major Harvest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所持有 [編纂] 股及 [編纂]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 [編纂] 股股份及 [編纂] 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完成上文 (g) 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於本文件內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凡於創業板進行建議股份（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由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資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為已悉數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以下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阿仕特朗中國（作為轉讓人）與 Major Harvest（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阿仕特朗資本36,000,000股股份，由 Major Harvest 按阿仕特朗中國指示向 Autumn Ocean 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撥付；
- (b) 阿仕特朗中國與 Major Harvest 就上文(a)項所述轉讓36,000,000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單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Isthmus Management (作為轉讓人) 與 Major Harvest (作為受讓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阿仕特朗資本 9,000,000 股股份，由 Major Harvest 按 Isthmus Management 指示向 Ample Honesty 配發及發行 20 股股份撥付；
- (d) Isthmus Management 與 Major Harvest 就上文 (c) 項所述轉讓 9,000,000 股阿仕特朗資本股份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單據；
- (e)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收購 160 股及 4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作為代價，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 分別持有的 [編纂] 股及 [編纂]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及 [編纂] 股股份及 [編纂] 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Autumn Ocean 及 Ample Honesty，均入賬列為繳足；
- (f) Autumn Ocean 與本公司就上文 (e) 項所述轉讓 16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g) Ample Honesty 與本公司就上文 (e) 項所述轉讓 40 股 Major Harvest 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
- (j) [編纂] 包銷協議；及
- (k) [編纂] 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6*	303261122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36*	30326113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香港	阿仕特朗資本

* 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阿仕特朗資本	www.astrum-capital.com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Autumn Ocean持有，而Autumn Ocean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故潘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Autumn Ocean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潘先生	Autumn Ocean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Autumn Ocean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梁月群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Ample Honesty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編纂]股份由Ample Honesty持有，而Ample Honest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吳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月群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5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潘稷先生	1,440,000
關振義先生	1,176,000
張漢輝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駿康先生	120,000
李德祥先生	120,000
劉漢基先生	120,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一旦於創業板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已生效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屆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通函須寄發予股東，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訂，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

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概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相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最多按承授人配額（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的同時本公司股本架構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近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

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不遲於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有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 (ix) 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xii)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 (xiii)、(xiv)、(xv)、(xvii)、(xviii) 或 (xix) 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 (xviii)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 (xix) 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修訂的授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所發出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h)項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涉及(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或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視為進行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在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產生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香港以外相關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定程序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性質的索償、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明確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同意支付保薦人4.0百萬港元費用，乃完全有關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而提供的服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1,2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陳聰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的詳情：

名稱	描述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Ample Honesty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及陳聰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 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